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執行董事：

岳明珠女士(主席)

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

鹿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李均雄先生

李天生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2期

七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

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 2.50港仙(「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以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應得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旨在說明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須遵守就中期股息對股東施加的條件)：

- (i) 獲配發總市值(按下文所載定義)相等於有關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之中期股息總額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代息股份(不計及零碎股份之調整)；或
- (ii) 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收取現金2.50港仙；或
- (iii) 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及部份以現金收取。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股份市值每股2.536港元計算，此市值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就截至記錄日期於彼等名下登記之現有股份應獲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 \\ \text{份數目或選擇收取代息股} \\ \text{份之股份數目(按適用情況)} \end{array} \times \frac{0.025 \text{ 港元(每股中期股息)}}{2.536 \text{ 港元(平均收市價)}}$$

每名股東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上述第(i)及第(iii)項選擇之代息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能享有中期股息外，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以代息股份收取部份或全部中期股息選擇而向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分配。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發行之代息股份。務請股東注意，碎股買賣價與整手股份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421,122,797股計算，倘全體股東就中期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而非現金，本公司將發行約4,151,447股代息股份，較現有已發行股份增加約0.99%。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機會，按市值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買賣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如股東不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則該等原應派予股東的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運用。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務請股東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規定須予披露。若股東就該等條文會否因彼等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而對其構成影響存疑，請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供股東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

閣下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部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全部收取現金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則請根據隨附選擇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閣下如已填妥選擇表格但未有註明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或如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數，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現金。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股東並無按選擇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有關股東之中期股息將會以代息股份全數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更改如下：

- (a)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 (b)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身居香港境外的股東

基於本公司董事所得資料，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倘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地區法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以考慮是否於以股代息計劃剔除該股東，而本公司僅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在必要或合適情況，才會剔除該股東。

任何身居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而收到本通函或選擇表格之股東，概不得視作獲提供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權利，除非本公司毋須辦理任何政府或規管或其他類似手續，而向該人士合法作出該等提呈。任何身居香港境外人士如欲就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及辦理所有其他手續。任何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人士，亦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適用於在香港境外轉讓或出售股份之任何限制。

上市及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涉及之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發行。本公司將就上述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只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正在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事件	日期
就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確定獲享中期股息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股東寄發股息單及股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代息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明珠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